

附件 2 :

临汾市小梅花蒲剧艺术培训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小梅花团是以艺术生产、文艺演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为一体的戏曲艺术团体。

二、机构设置情况

小梅花团于 2005 年 8 月成立，2011 年按照省、市文化体制改革精神，根据临编办发[2011]96 号文件规定，撤消原市文工团，与临汾蒲剧院小梅花团合并，成立临汾市小梅花蒲剧艺术培训中心，属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88 人，实有在编人员 77 人。

我中心下设办公室、演员队、乐队、舞台队、灶房五个股队。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4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4.33 万元，占比 8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88.64 万元，占比 10.5%；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比 0.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5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08 万元，占比 63%；项目支出 317.79 万元，占比 37%。

三、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0.9%，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业务经费等，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302.62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增加了送戏下乡惠民演出补助经费和新进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9.1%，用于离休人

员离休费的发放及生活补贴、抚恤金和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95.81 万元，增加 85.5%，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开始所有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归入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较 2016 年决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随着单位人员工资的增长，住房公积金所缴金额也有所增加。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三公”经费。

五、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5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 年度，临汾市小梅花蒲剧艺术培训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完成正常人员经费之外，市政府、市财政局对蒲剧艺术的大力支持补助的各项经费。

(三) “三公”经费：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情况

无。